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調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原彰之繼承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提出被繼承人張原彰(Z000000000)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向管轄法院查詢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提出以被繼承人張原彰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之起訴狀，且應補正正確之訴之聲明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3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